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教育部109年8月10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106984號同意修正備查

(一)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

領域專長名稱	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		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44	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	131		
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2	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4	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32
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2	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12	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117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	輔導與諮商學系				

課程類別				科目內容			
類別名稱		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	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/選修	備註
領域核心課程	綜合活動領域核心課程	2	2	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	2	必修	
領域內跨科課程	家政專長科目／童軍專長科目	4	12	家庭發展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	家庭生活教育概論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	家政教育概論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	童軍教育原理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	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	冒險探索教育設計與實施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輔導專長課程	輔導諮商基本知能與專業成長	2	4	教師專業成長與自我覺察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	助人專業倫理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諮商理論與技術	9	32	諮商理論與技術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	諮商技巧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	團體輔導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	團體諮商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	人格心理學	3	選修	
				遊戲治療	2	選修	

				青少年表達性媒材實務	3	選修	
				藝術治療	2	選修	
				多元文化諮商	2	選修	
				團體動力	2	選修	
				親職教育與親師溝通	3	選修	
				婚姻與家庭諮商	3	選修	
	心理測驗與評估	3	15	心理與教育測驗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	心理與教育統計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	變態心理學	3	選修	
				人格心理學	3	選修	
				測驗實務	3	選修	
	學校輔導工作與實習	7	24	學校輔導工作與系統合作	3	必修	
				團體諮商實習	4	必修	▲實習課程
				個別諮商實習	3	選修	▲實習課程
				助人專業倫理	2	選修	
				危機處理	2	選修	
				個案管理	2	選修	
				親職教育與親師溝通	3	選修	
				心理諮詢概論	2	選修	
				學校方案規劃與評估	3	選修	
	學生自我發展與生活適應	3	20	青少年問題與輔導	3	必修	
				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	2	選修	
				生命教育	2	選修	
				人際關係	2	選修	
				性別關係與教育	2	選修	
				發展心理學	3	選修	
				社會心理學	3	選修	
				多元文化與家庭	3	選修	
	學生學習輔導	3	11	學習輔導	3	必修	
				學習困難診斷	3	選修	
				認知心理學	3	選修	
				創造力思考訓練	2	選修	
	學生生涯輔導	3	9	生涯輔導與諮商	3	必修	
				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	2	選修	
				未來想像與生涯調適	2	選修	
				休閒教育	2	選修	
	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教學與評量	0	2	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設計與實施	2	選修	

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一、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
二、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44學分（含）(必修+必修(補充說明)+選修)，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，其餘學分自由選修。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教育部109年8月10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106984號同意修正備查

◎學生修習本表各課程類別已滿足學生需修習學分數，超過之課程可計入於本表選修學分。

1.領域內跨科－家政專長科目／童軍專長科目之2專長至少選1專長，必修至少4學分。(1)家政專長科目(含：家庭發展、家庭生活教育概論、家政教育概論)

(2)童軍專長科目(含：童軍教育原理、活動規劃原理、戶外體驗教育)

2.輔導專長-輔導諮商基本知能與專業成長：教師專業成長與自我覺察、助人專業倫理，必修至少1門。

3.輔導專長-諮商理論與技術：諮商理論與技術、諮商技巧、團體輔導、團體諮商；必修至少3門。

4.輔導專長-心理測驗與評估：心理與教育測驗、心理與教育統計；必修至少1 門。

5.【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教學與評量】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，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，本校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爰增列課程，得自由選修。